

# 重庆市调味品协会文件

渝调协发[2019]04号

## 关于印发《重庆市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食品工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庆市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2018年1月16日重庆市调味品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 重庆市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调味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及相关方面提出并制定，可达成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重复使用的标准。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要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制定，以服务重庆市食品工业为宗旨，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产品及技术标准，适用并服务于重庆市食品工业发展。

第三条 重庆市调味品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 开放、公平、透明；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重庆市食品工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以“重庆市调味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Q/TC 07)”(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为依托,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和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及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研究并在征求相关专家、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经审批后予以立项。

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日，征求形式为会议、函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 30 日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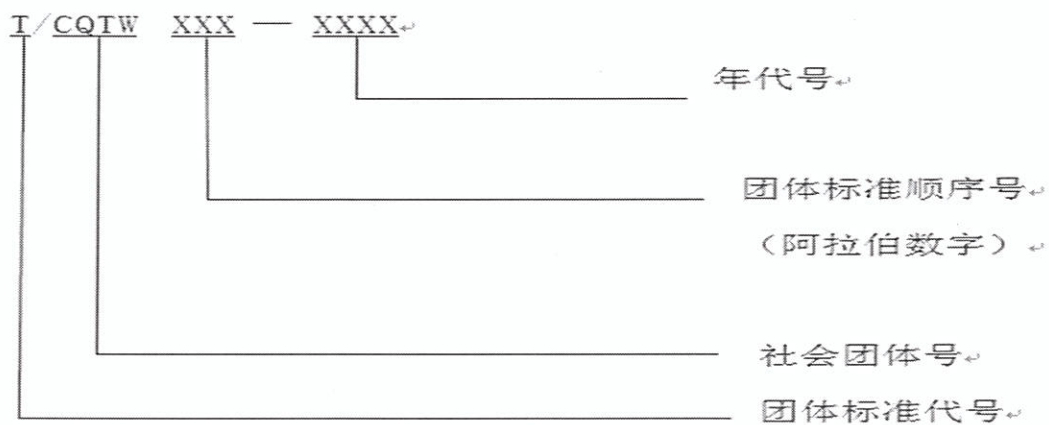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采用会议审定。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定，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五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经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由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CQTW。

编号结构如下：



第十七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九条 协会及相关会员应当做好团体标准的培训、实施工作，定期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研究解决规范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三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技术委员会组织。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做好团体标准的电子信息和档案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自筹解决。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重庆市调味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协会 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

重庆市调味品协会

2019年8月15日印发

---

# 重庆市调味品协会文件

渝调协发[2019]05号

## 关于2019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相关单位和企业：

根据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有关要求，推动食品及相关行业新型标准体系的构建，发挥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我会决定开展2019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 市场导向。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制定团体标准，强化以标准化为主体，推进食品质量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提升行业水平和竞争力。

(二) 企业需求。企业作为市场、创新、标准化的主体，要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编制。

(三) 自愿参与。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各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四) 符合法规。项目应与现有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 二、申报要求

(一) 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求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为主要方向，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 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

(三) 申报文件应清晰、明确，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 三、报送要求

1.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表》(见附件)，电子版文件(word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纸质版盖公章后(一式二份)寄至协会秘书处。协会会员单位的申请意向将被优先考虑。

2. 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并在网站进行公示审查结果。

3. 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需按《重庆市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4.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以寄、发送日期为准。

### 三、联系方式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 1852 号 1 幢 4-3

联系人：刘志俊

电 话：023-86071365

E-mail: cqtwpXH@163.com

QQ: /

特此通知。

**主题词： 团体标准 申报 通知**

---

重庆市调味品协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

---

附件：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表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议提出单位			
拟参与起草单位	(盖章, 附页)		
项目预算表	(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完成年限	年 月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必要性和可行性, 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			

项目所涉及专利 情况		
备注		
建议提出单位意见	协会意见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